

2024年度
青岛交响乐团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党中央关于文艺院团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工作要求，主要承担创作演出优秀交响乐作品，为观众和文艺演出提供场所与相关服务工作。

（二）业务范围主要为承担交响乐作品创作、演出，交响乐文化普及与推广；承担人民会堂的运营、管理；承担传统音乐整理加工保护；开展音乐人才培养；人民会堂提供会议、演出的广告宣传、票务服务、看车服务、停车场。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六个职能处室，分别是：办公室、艺术策划部、营销部、乐队、人民会堂管理部、后勤保障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青岛交响乐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61.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317.43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3,709.42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79.30	本年支出合计	58	3,829.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49.87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3,879.30	总计	62	3,879.3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青岛交响乐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879.30	3,561.87	0.00	317.43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59.30	3,441.87	0.00	317.43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3,759.30	3,441.87	0.00	317.43	0.00	0.00	0.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2,339.30	2,021.87	0.00	317.43	0.00	0.00	0.00
2070108	文化活动	1,290.00	1,2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3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青岛交响乐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829.42	1,922.55	1,906.87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09.42	1,802.55	1,906.87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3,709.42	1,802.55	1,906.87	0.00	0.00	0.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2,289.42	1,802.55	486.87	0.00	0.00	0.00
2070108	文化活动	1,290.00	0.00	1,29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30.00	0.00	13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青岛交响乐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61.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3,441.87	3,441.87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0.00	12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61.87	本年支出合计	59	3,561.87	3,561.87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561.87	总计	64	3,561.87	3,561.8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青岛交响乐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561.87	1,655.00	1,906.8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41.87	1,535.00	1,906.87
20701	文化和旅游	3,441.87	1,535.00	1,906.87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2,021.87	1,535.00	486.87
2070108	文化活动	1,290.00	0.00	1,29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30.00	0.00	1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00	12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00	12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00	12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青岛交响乐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55.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69.00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0.00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6.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655.00	公用经费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青岛交响乐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青岛交响乐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青岛交响乐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收、支总计3,879.3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22.92万元，下降3.07%，主要原因是：演出市场低迷，演出场地受限，场租收入及乐团演出收入均减少，相应支出也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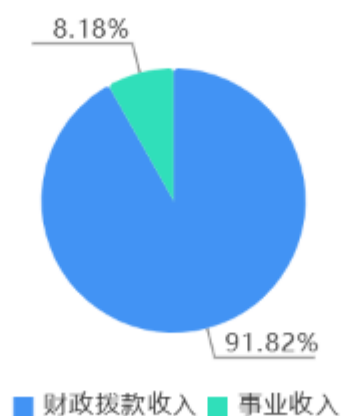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3,879.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561.87万元，占91.82%；事业收入317.43万元，占8.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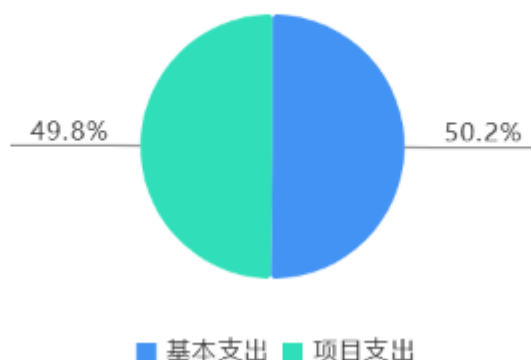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3,829.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22.55万元，占50.2%；项目支出1,906.87万元，占4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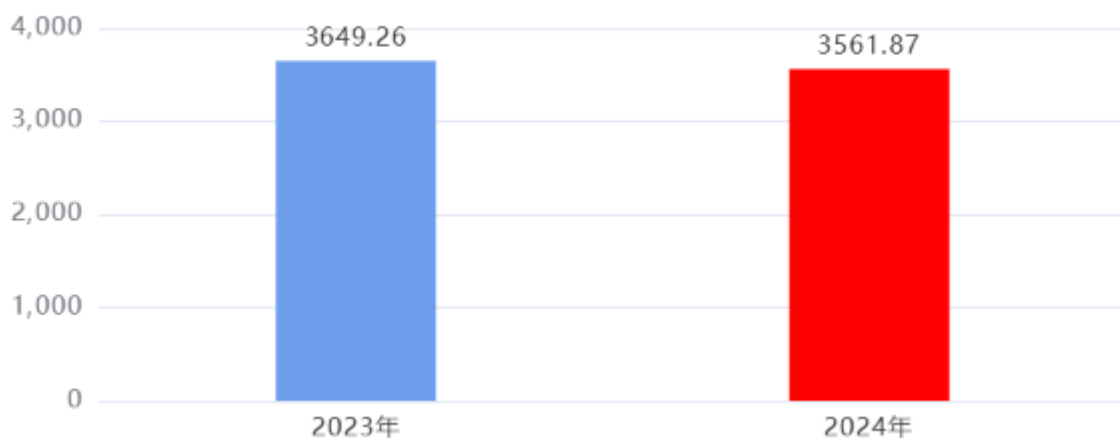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561.8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87.39万元，下降2.39%，主要原因是：演出市场低迷，演出场地受限，场租收入减少，相应支出也减少。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561.8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3.01%。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87.39万元，下降2.39%，主要原因是：演出市场低迷，演出场地受限，场租收入减少，相应的支出也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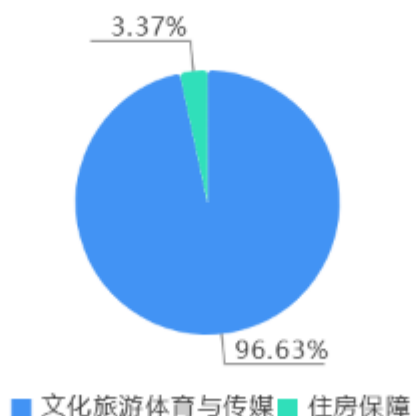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561.8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3,441.87万元，占96.63%；住房保障（类）支出120万元，占3.3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544万元，支出决算为3,561.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50%。决算数大于

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上级转移支付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但演出市场低迷，演出场地受限，场租收入不及预期，相应的场租支出减少。其中：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年初预算为2134万元，支出决算为2,021.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演出市场低迷，演出场地受限，场租收入不及预期，相应支出减少。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年初预算为1290万元，支出决算为1,2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上级转移支付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20万元，支出决算为1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65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6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0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4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6.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8.0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8.8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6.7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6.7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9.7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演出业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2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市级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2个，涉及预算资金1889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3.56%。

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青岛交响乐团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2个项目中，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提高演出质量，完成各项演出任务、资金成本控制有效，充分完成乐团“外宣城市内惠市民”的既定目标。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特聘演奏员招聘计划受阻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4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交响乐团优秀剧目创作及演出补助”“演出补助及乐器购置维修运营经费”等2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交响乐团优秀剧目创作及演出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为1290万元，执行数为129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计划节目单等设计制作费用成本小于等于50万元，实际节目单等设计制作费用成本44.92万元；二是计划全年音乐季印刷费用小于等于40万元，实际音乐季印刷费用24.91万元；三是全年计划文艺演出场次大于等于45场，实际完成文艺演出场次51场；四是计划外聘优秀演奏员大于等于12人，截止2024年年底共选聘9名演奏员加盟乐队；五是计划每场“音乐季”演出时长大于等于80分钟，实际每场“音乐季”演出时长大于90分钟；六是计划每场进基层演出人数大于等于30人，实际每场进基层演出人数超过60人；七是全年计划完成10场进基层演出时间为12月15日前，实际完成10场进基层演出时间为9月20日；八是计划平均上座率大于等于60%，实际平均上座率71%；九是计划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等于85%，实际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85%。发现的主要问题

及原因：2024年未完成外聘演奏员12人的招聘计划，主要原因是薪资待遇低，未招到圆号首席和竖琴副首席。下一步改进措施：乐团将继续争取资金提高人员待遇，完善乐团特聘演奏员配置。

2. 演出补助及乐器购置维修运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12分。全年预算数为599万元，执行数为486.87万元，完成预算的81.2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计划主题创作作者劳务费小于等于15万元，实际支付主题创作作者劳务费7.86万元；二是计划控制乐器维修成本小于等于22万元，实际支付乐器维修成本22万元；三是计划完成电费支付次数大于等于5笔，实际完成电费支付次数11笔；四是计划采购演出乐器大于等于1批，实际完成演出乐器采购1批；五是计划维修乐器验收合格率为100%，实际已维修乐器验收合格率100%；六是计划新购置乐器验收合格率为100%，实际新购置乐器验收合格率100%；七是计划乐器购置完成时间12月15日前，实际完成乐器购置时间为8月28日；八是计划100%完成两会安全服务运维，实际100%完成两会安全服务运维；九是计划新购置乐器验收使用满意度达到100%，实际新购置乐器验收使用满意度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场地受限，2024年乐团未完成年初制定的350万元场租收入计划，相应收支均未完成年初预算。下一步改进措施：乐团将继续加大宣传营销力度，吸引更多演出方合作演出，争取完成年初既定场租收入计划。

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反映文化及其他部门主管的剧院（团）等艺

术表演团体的支出。

十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反映举办大型文化艺术活动的支出。

十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单位）： 青岛交响乐团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交响乐团优秀剧目创作及演出补助	青岛交响乐团	98	优
2	演出补助及乐器购置维修运营经费	青岛交响乐团	98.12	优
3				
4				
5				
...				

附件 1

2024 年度青岛交响乐团优秀剧目创作及演出 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 青岛交响乐团

被评价单位： 青岛交响乐团

2025 年 2 月

2024 年度青岛交响乐团 优秀剧目创作及演出补助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推动青岛市文艺演出事业繁荣发展，2022 年市财政局、市文化旅游局修订了《青岛交响乐团年度系列音乐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文〔2022〕6 号）。乐团以不断提高演奏水平为核心，坚持提高与普及统筹兼顾，使交响乐在青岛有较好的发展。同时，通过谋划参与高规格音乐活动，不断扩大乐团的影响力和知名度，更好地为“外宣城市 内惠市民”服务，丰富“音乐之岛”内涵。

(二) 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青岛交响乐团优秀剧目创作及演出补助专项资金是经常性项目，该项目经费年初由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乐团“音乐季”演出、“雅乐惠民”室内乐音乐会、进基层公益演出和参加国内重大音乐节庆活动与交流演出及聘任合同制演奏员等的补助资金。项目所在区域为青岛，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与每年音乐季演出结束时间相同。

该项目主管部门为青岛市文化和旅游局，具体实施单位为青岛交响乐团。该专项资金的管理坚持“统筹安排、注重绩效、

规范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市财政局主要负责牵头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预算审核、批复及下达；绩效目标审核及批复；专项资金必要性、可行性和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以及对市文化和旅游局提报的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再评价等工作。市文化和旅游局根据乐团年度演出工作需要，提出专项资金支持重点；编报年度资金和绩效预算目标；根据市财政批复的年度资金和绩效预算目标，提出具体资金使用方案，并对项目安排与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以及评审评价结果负责。乐团具体负责专项资金的项目申报、项目实施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对提报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项目资金情况

市财政局每年安排专项资金 1290 万元，用于乐团聘请国内外知名指挥家、演奏家、歌唱家等及乐团聘任制演奏员参加演出，资金补助额度不超过 800 万元。“音乐季”演出不低于 20 场，每场补助 15 万元；“雅乐惠民”室内乐音乐会演出不低于 10 场，每场补助 12 万元；进基层公益演出不低于 10 场，每场补助 6 万元；政府指令性演出每场补助 1.5 万；赴外参加国内重大音乐节庆活动及交流演出不低于 5 场，给予每场 15 万元的定额补助。所有补助用于乐团演出排练补贴及演出相关费用。该项目资金扶持方式为定额补助。

（四）项目绩效目标

按计划标准设立节目单等设计制作费用成本小于等于 50 万元，全年音乐季印刷费用小于等于 40 万元。全年演出场次大于

等于 45 场，外聘优秀演奏员大于等于 12 人。每场“音乐季”演出时长大于等于 80 分钟，每场进基层演出人数大于等于 30 人。全年完成 10 场进基层演出时间为 12 月 15 日前。平均上座率达到 60%。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8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科学、系统的评估，实现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2. 评价对象

2024 年度青岛交响乐团优秀剧目创作及演出补助专项资金。

3. 评价范围

2024 年度青岛交响乐团优秀剧目创作及演出补助专项资金 1290 万元。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 评价思路。

通过收集绩效目标的实施数据，对具体绩效指标展开分析，以验证绩效目标的可行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 评价重点。

通过绩效目标实现度，监督项目执行进度，加强项目预算支出管理，控制成本，实现效益最大化。

3. 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全年预算资金执行及绩效目标满分为 100 分，其中预算资金

执行情况满分为 10 分，比重 10%；绩效目标执行情况满分为 90 分，比重 90%（其中成本指标 10 分，比重 10%；产出指标 40 分，比重 40%；效益指标 30 分，比重 30%；满意度指标 10 分，比重 10%）。

通过现场征集方式收集该项目的实施证据及数据，按照年初计划标准进行指标设置。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 评价组织实施

（1）前期准备阶段（1 月 3 日-1 月 20 日）

根据市财政局绩效评价时间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2）组织实施阶段（1 月 21 日-1 月 31 日）。

通知各部门准备数据、现场收集并核查评价。

（3）报告形成阶段（2 月 1 日-2 月 20 日）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提交报告。

2.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因素分析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青岛交响乐团年度系列音乐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文〔2022〕6 号），对该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具体分解和设置，严格执行全年预算，积极监控资金执行情况，完成绩效目标成本控制，跟进效益指标完成时效。

三、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8 分，评价结果为优。该项目的实施效果显著，使交响乐在青岛有较好的普及和发展，扩大了乐团的

影响力和知名度。但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建议财政资金加大对聘任制演奏员的经费投入，更好的支撑乐团队伍建设与素质建设。

（一）设立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指标：全年执行数与预算数相同均为 1290 万元，全部完成年初预算，全年资金执行率为 100%。该目标得满分 10 分，比重完成 10%。

（二）设立成本指标-经济成本指标 2 项（每项指标各 5 分，比重各 5%），该指标满分 10 分，比重 10%。具体设置为：

1、按计划标准节目单等设计制作费用成本小于等于 50 万元，实际设计制作费用成本 44.92 万元，完成年初既定目标得满分 5 分，比重完成 5%。

2、按计划标准全年音乐季印刷费用小于等于 40 万元，实际音乐季印刷费用 24.91 万元，完成年初既定目标得满分 5 分，比重完成 5%。

该指标总得分 10 分，比重完成 10%。

（三）设立产出指标-数量指标 2 项（每项指标各 8 分，比重各 8%）、质量指标 2 项（每项指标各 8 分，比重各 8%）、时效指标 1 项（指标 8 分，比重 8%），该指标满分 40 分，比重 40%。

数量指标具体设置为：

1、按计划标准全年演出场次大于等于 45 场，实际完成 51 场演出，完成年初既定目标得满分 8 分，比重完成 8%。

2、按计划标准外聘优秀演奏员大于等于 12 人，截止 2024 年年底共选聘 9 名演奏员加盟乐队，未完成年初既定目标得分 6

分，比重完成 6%。未完成该指标的原因是：因工资较低，未完成圆号首席及竖琴首席招聘计划，将进一步申请财政资金，提高人员待遇。

质量指标具体设置为：

1、按计划标准每场“音乐季”演出时长大于等于 80 分钟，实际每场“音乐季”演出时长大于 90 分钟，完成年初既定目标得满分 8 分，比重完成 8%。

2、按计划标准每场进基层演出人数不少于 30 人，实际每场进基层演出人数超过 60 人，完成年初既定目标得满分 8 分，比重完成 8%。

时效指标具体设置为：

1、按计划标准完成 10 场进基层演出时间为 12 月 15 日前，实际完成 10 场进基层演出时间为 9 月 20 日，完成年初既定目标得满分 8 分，比重完成 8%。

产出指标总得分 38 分，比重完成 38%。

（四）设立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该指标满分 30 分，比重 30%。具体设置为按计划标准平均上座率达到 60%，实际平均上座率 71%，完成年初既定目标得满分 30 分，比重完成 30%。

（五）设立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该指标满分 10 分，比重 10%。具体设置为按计划标准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85%，实际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85%，完成年初既定目标得满分 10 分，比重完成 10%。

四、成本绩效分析

（一）项目支出标准

年初设置成本指标 2 项，全部完成该 2 项成本控制，很好的完成了全年音乐季演出的需求，取得最大效益产出。

（二）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项目不存在超标准、超范围支出情况，成本设置合理、执行有效。

五、项目实施成效和主要经验和做法

乐团高效完成年初既定 45 场演出计划，使交响乐在青岛有较好的普及和发展，扩大了乐团的影响力和知名度，更好地为“外宣城市 内惠市民”服务，丰富“音乐之岛”内涵。

乐团严格会议制度与财务等制度的执行管理、使支出有理有据，积极推进签字审批流程，提高资金执行效率。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乐团将进一步争取财政资金，加大聘任制演奏员的经费投入，使乐团保持高水准、高素质发展。

七、相关建议

建议财政加大对该专项资金的投入力度，为乐团成为国内一流乐团提供资金支持。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交响乐团优秀剧目创作及演出补助			主管部门	青岛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交响乐团			联系电话	0532-8289720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90	1290	1290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90	1290	129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节目单等设计制作费用小于等于50万元，音乐季印刷费用小于等于40万元；完成文艺演出场次大于等于45场，外聘演奏员人数大于等于12人；每场“音乐季”演出时长大于等于80分钟，每场进基层演出人数大于等于30人；12月15日前完成10场公益演出；平均上座率达到60%；观演观众满意度达到85%。			节目单等设计制作费用控制在44.92万元，音乐季印刷费用控制在24.91万元；完成文艺演出场次51场，外聘演奏员人数9人；每场“音乐季”演出时长超过90分钟，每场进基层演出人数超过60人；9月20日完成10场公益演出；平均上座率达到71%；观演观众满意度达到85%。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节目单等设计制作费用	≤50万元	44.92	5	5	
			指标2：音乐季印刷费用	≤40万元	24.91	5	5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文艺演出场次	≥45场	51场	8	8	
			指标2：外聘演奏员人数	≥12人	9人	8	6	因工资较低，未完成圆号首席及竖琴首席招聘计划，将进一步申请资金，提高人员待遇。
		质量指标	指标1：每场“音乐季”演出时长	≥80分钟	90分钟	8	8	
			指标2：每场进基层演出人数	≥30人	60人	8	8	
		时效指标	指标1：完成10场公益演出时间	12月15日	9月20日	8	8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平均上座率	≥60%	71%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观演观众满意度	≥85%	≥85%	10	10	
小计					90	88		
总分		9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 3

2024 年度青岛交响乐团演出补助及乐器购置 维修运营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 青岛交响乐团

被评价单位： 青岛交响乐团

2025 年 2 月

2024 年度青岛交响乐团 演出补助及乐器购置维修运营经费专项业务费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推动青岛市文艺演出事业繁荣发展，乐团使用该专项业务费与深圳交响乐团等其他六家交响乐团，共同委约青年作曲家李博禅创作交响乐组曲《领航》，并在年内完成首演。乐团根据乐器损耗情况，安排乐器购置更新与维修。

依据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青岛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处置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综〔2015〕24号）规定，乐团场租收入施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乐团场租收入纳入该专项业务费，上缴返还使用，用于维持乐团的日常运维。

（二）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青岛交响乐团演出补助及乐器购置维修运营经费为经常性项目，年初由市财政局统一批复，项目内容包括交响乐的委约创作及演出费用、乐器购置与维修、通过场租的“收支两条线”上缴返还使用，维持乐团日常运维工作。项目所在区域为青岛，项目计划完成时间每年12月底。

该项目主管部门为青岛市文化和旅游局，具体实施单位为青

岛交响乐团。市财政局主要负责资金预算审核、批复及下达；绩效目标审核及批复；专项业务费必要性、可行性和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以及对市文化和旅游局提报的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再评价等工作。市文化和旅游局根据乐团年度工作需要，提出专项业务费支持重点；编报年度资金和绩效预算目标；根据市财政批复的年度资金和绩效预算目标，提出具体资金使用方案，并对项目安排与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以及评审评价结果负责。乐团具体负责专项业务费的项目申报、项目实施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对提报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项目资金情况

市财政 2024 年安排专项业务费 599 万元，用于乐团交响乐的创作演出、乐器的购置与维修、乐团日常的运维工作。该专项业务费资金扶持方式为定额补助。

（四）项目绩效目标

按计划标准设立主题创作作者劳务费小于等于 15 万元，乐器维修成本小于等于 22 万元。完成电费支付次数大于等于 5 笔，完成演出乐器购置大于等于 1 批。新购置乐器验收合格率 100%，新维修乐器验收合格率 100%。乐器购置完成时间为 12 月 15 日前。100%完成两会安全服务运维。新购置乐器验收使用满意度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科学、系统的评估，实现该专项业务费“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2. 评价对象

2024 年度青岛交响乐团演出补助及乐器购置维修运营经费专项业务费。

3. 评价范围

2024 年度青岛交响乐团演出补助及乐器购置维修运营经费专项业务费 599 万元。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 评价思路。

通过收集绩效目标的实施数据，对具体绩效指标展开分析，以验证绩效目标的可行性，提高该专项业务费的使用效率。

2. 评价重点。

通过绩效目标实现度，监督项目执行进度，加强该资金预算支出管理，控制成本，实现效益最大化。

3. 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全年预算资金执行及绩效目标满分为 100 分，其中预算资金执行情况满分为 10 分，比重 10%；绩效目标执行情况满分为 90 分，比重 90%（其中成本指标 10 分，比重 10%；产出指标 40 分，比重 40%；效益指标 30 分，比重 30%；满意度指标 10 分，比重 10%）。

通过现场征集方式收集该专项业务费的实施证据及数据，按照年初计划标准进行指标设置。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 评价组织实施

（1）前期准备阶段（1月3日-1月20日）

根据市财政局绩效评价时间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2）组织实施阶段（1月21日-1月31日）。

通知各部门准备数据、现场收集并核查评价。

（3）报告形成阶段（2月1日-2月20日）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提交报告。

2.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因素分析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年初预算下达情况对该专项业务费绩效目标进行具体分解和设置，严格执行全年预算，积极监控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完成绩效目标成本控制，跟进效益指标完成时效。

三、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该专项业务费绩效评价得分 98.12 分，评价结果为优。通过该专项业务费，乐团完成新交响乐作品的创作及演出，为岛城展示有力的文化名片；通过乐器的购置与维修，为创建全国一流乐团做技术支撑；通过场租的上缴返还使用，更好维持乐团的运维。

（一）设立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指标：全年资金预算为 599 万元，实际全年执行数为 486.87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81.28%。该目标得分 8.12 分，比重完成 8.12%。

（二）设立成本指标-经济成本指标 2 项（每项指标各 5 分，比重各 5%），该指标满分 10 分，比重 10%。具体设置为：

1、按计划标准主题创作作者劳务费小于等于 15 万元，实际主题创作作者劳务费 7.86 万元，完成年初既定目标得满分 5 分，比重完成 5%。

2、按计划标准乐器维修成本小于等于 22 万元，实际乐器维修成本 22 万元，完成年初既定目标得满分 5 分，比重完成 5%。

该指标总得分 10 分，比重完成 10%。

（三）设立产出指标-数量指标 2 项（每项指标各 8 分，比重各 8%）、质量指标 2 项（每项指标各 8 分，比重各 8%）、时效指标 1 项（指标 8 分，比重 8%），该指标满分 40 分，比重 40%。

数量指标具体设置为：

1、按计划标准完成电费支付次数大于等于 5 笔，实际完成 11 笔电费支付，完成年初既定目标得满分 8 分，比重完成 8%。

2、按计划标准演出乐器购置大于等于 1 批，实际完成演出乐器购置 1 批，完成年初既定目标得分 8 分，比重完成 8%。

质量指标具体设置为：

1、按计划标准维修乐器验收合格率 100%，实际维修乐器验收合格率 100%，完成年初既定目标得满分 8 分，比重完成 8%。

2、按计划标准新购置乐器验收合格率 100%，实际新购置乐器验收合格率 100%，完成年初既定目标得满分 8 分，比重完成 8%。

时效指标具体设置为：

1、按计划标准乐器购置完成时间为 12 月 15 日前，实际乐器购置完成时间为 8 月 28 日，完成年初既定目标得满分 8 分，

比重完成 8%。

产出指标总得分 40 分，比重完成 40%。

（四）设立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该指标满分 30 分，比重 30%。具体设置为按计划标准 100%完成两会安全服务运维，实际 100%完成两会安全服务运维，完成年初既定目标得满分 30 分，比重完成 30%。

（五）设立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该指标满分 10 分，比重 10%。具体设置为按计划标准新购置乐器验收使用满意度 100%，实际新购置乐器验收使用满意度 100%，完成年初既定目标得满分 10 分，比重完成 10%。

四、成本绩效分析

（一）项目支出标准

年初设置成本指标 2 项，全部完成该 2 项成本控制，很好的完成了年初计划，取得最大效益产出。

（二）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项目不存在超标准、超范围支出情况，成本设置合理、执行有效。

五、项目实施成效和主要经验和做法

乐团高效完成年初既定创作演出计划。乐队按照每年计划，有序推进乐器购置与维修工作。根据场租资金实时情况，及时调整乐团运维经费支出，使乐团得以平稳运行。

乐团严格会议制度与财务等制度的执行管理、使支出有理有据，积极推进签字审批流程，提高资金执行效率。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4 年度乐团未完成年初制定的 350 万元场租收支计划，演出市场竞争激烈，乐团因场地设施等因素限制，所能承接的演出类型有限，下一步乐团将继续加大宣传营销力度，争取实现更多场租收入。

七、相关建议

建议财政加大该专项业务费投入力度，对乐团基本设施的更新维护予以资金支持，助力乐团充分发挥文艺院团中坚力量，增加演出市场竞争力。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演出补助及乐器购置维修运营经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交响乐团			联系电话	0532-8289720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9	599	486.87	10	0.81280467	8.12804674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99	599	486.8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主题创作作者劳务费小于等于15万元，乐器维修成本小于等于22万元；完成电费支付次数大于等于5笔，演出乐器购置大于等于1批；维修乐器验收合格率100%，新购置乐器验收合格率100%；乐器购置完成时间12月15日前；100%完成两会安全服务运维；新购置乐器验收使用满意度100%。			支付主题创作作者劳务费7.86万元，支付乐器维修成本22万元；完成电费支付次数11笔，完成演出乐器购置数量1批；维修乐器验收合格率100%，新购置乐器验收合格率100%；乐器购置完成时间8月28日；100%完成两会安全服务运维；新购置乐器验收使用满意度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主题创作作者劳务费	≤15万元	7.86万元	5	5	
			指标2：乐器维修成本	≤22万元	22万元	5	5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完成电费支付次数	≥5笔	11笔	8	8	
			指标2：演出乐器购置	≥1批	1批	8	8	
		质量指标	指标1：维修乐器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8	
			指标2：新购置乐器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指标1：乐器购置完成时间	12月15日前	8月28日	8	8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完成两会安全服务运维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新购置乐器验收使用满意度	100%	10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98.1280467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